

中原大學貴重儀器中心設置辦法

90.9.6 第 768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1.2.9 第 894 次行政會議修正

依據 103.3.5 原秘字第 1030000643 號函修正

103.3.6 第 918 次行政會議修正

依據 105.8.25 原秘字第 1050002657 號函修正

依據 111.8.3 原秘字第 1110002691 號函修正

- 第一條 成立宗旨
為整合本校跨院系貴重儀器之管理、維護保養及使用效益，特成立「中原大學貴重儀器中心」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，並訂定「中原大學貴重儀器中心設置辦法」，以茲依循。
- 第二條 工作任務
本中心成立之目的在於落實貴重資源共享之目標，主要任務有：
一、提供本校教師研究發展所需之服務。
二、接受校內、外委託量測、鑑析、培訓、製作分析、技術支援及諮詢服務。
三、提供教學服務，對於經常使用者提供必要之訓練課程。
- 第三條 組織架構
本中心為校級中心，得下設分析測量組與儀器維修組，並得依業務之必要調整或增設其他組。
- 第四條 人員編制
本中心設主任一人，負責研擬中心工作計畫及綜理各項業務，由研發長簽請校長聘請儀器專家兼任之，負責協調各項工作之進行及儀器使用之各項諮詢服務。
本中心得視業務之必要，置稀少性貴重儀器技術人員、一般技術人員或辦事員，負責儀器設備之操作、安全防護、維修及結果分析，並協助相關研究工作之進行。
- 第五條 貴重儀器管理
由研究推動委員會負責，必要時得邀儀器所屬單位主管及儀器專家出席會議提供專業意見。主要工作為：
一、審議貴重儀器年度計畫及考核其執行成效。
二、審議本校貴重儀器實驗室之加入與退出本中心之相關事宜。
三、研擬「中原大學貴重儀器補助申請計畫」，向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提出申請補助。
四、審議貴重儀器之購置規劃。
五、制定及修訂貴儀中心相關管理及使用辦法。
會議之決議不得違反核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合約，相關辦法應再提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。
- 第六條 經費來源
本中心所有經費皆由中心自行爭取之委託計畫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

助申購及學校補助等。

所有經費應運用於技術人員聘任、培訓、考核、儀器維修及其他必要之運作管理方面之支出。

第 七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